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任建华先生的通知，任建华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12 日做出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完成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目的及增持计划

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0），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建华先生自公司股票复牌后 6 个月内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，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并在增持计划实施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1、增持人：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建华先生（任建华先生通过控股股东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7.31%的股份，通过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.02%的股份，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 0.93%的股份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）

2、增持方式：任建华先生通过南华老板电器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南华老板 1 号”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。南华老板 1 号系为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单独设立，任建华先生为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唯一委托人。

3、增持时间：2015年12月15日

4、增持数量：24.91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05%

本次增持前，任建华先生通过控股股东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7.31%的股份，通过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.02%的股份，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0.93%的股份。

本次增持后，任建华先生通过控股股东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7.31%的股份，通过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.02%的股份，其本人直接持有和通过南华老板1号持有公司0.98%的股份。

5、增持均价：40.15元/股

三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1、本次增持完成后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等法律、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3、任建华先生承诺：在增持股票之日即2015年12月15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2月15日